

证券代码：834013

证券简称：利和兴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

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